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豁免申请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1,4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800万股（含28,8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9.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投资”），共1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福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6.5%，福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因此福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020年5月23日，福投资与公司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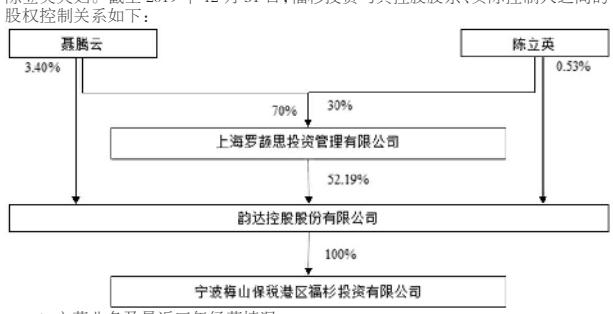
1. 德邦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4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42
邮政编码：	315800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电话：	021-39296789
传真：	021-3929686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类）金融业务）
经营地点：经依法批准的经营场所

3.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止，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投资与之控制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福投资是韵达股份全资控股的投资平台。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公司由董事长聂腾云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和表决，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投资”），共1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6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①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

②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1+E)A

③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1+E)A

其中：

PA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量，即不超过28,800万股（含28,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金额(万元) 预计认购股份数量(股) 预计认购金额(万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投资有限公司 66,739,130 61,400.00

合计 66,739,130 61,4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4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金额(万元) 预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物流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85,150.00 50,415.00

2 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77,328.00 10,985.00

合计 162,478.00 61,4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①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

②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1+E)A

③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1+E)A

其中：

PA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11）决议的效力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①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

②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1+E)A

③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1+E)A

其中：

PA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12）决议的效力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①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

②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1+E)A

③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1+E)A

其中：

PA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13）决议的效力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①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

②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1+E)A

③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1+E)A

其中：

PA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